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祐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祐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受刑人林祐嘉（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由如附表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業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期並未向本院提出任何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2罪之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互有不同，上開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並綜為考量如附表各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處確定之刑，前雖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26頁），惟因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此說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林　清　鈞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林祐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偽造文書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4.4.3	114.3.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431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106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937號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7號	
	判決日期	114/09/09	115/06/02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苗簡字第937號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0/7	115/07/01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90號（已執畢）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66號（尚未執行）	